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11-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800890
传真 Fax: +86 (10) 82800107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11-00003 号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800890
传真 Fax: +86 (10) 82800107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进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志军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0]号）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690,61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50元。截止2015年5月19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690,610股，募集资金总额119,291.99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2,198.6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093.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4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1-00004号的验资报告。

2015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47,709.21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另外，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6个月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使用总额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4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6个月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0,112.43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40,112.43万元，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3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分别于2015年6月14日、2015年6月30日经公司2015年6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进行了修订。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015年5月，公司及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洋丰”)、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中磷”)、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417010100100254711和1809002019200050180，该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5年10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的募集资金63,092.00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对新洋丰中磷进行增资，用于新洋丰中磷实施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新洋丰中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龙泉支行重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809002029200052989。同时，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公司、新洋丰中磷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龙泉支行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账号：1809002019200050180，已于2015年11月3日撤销。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款项117,291.99万元(其中包含应扣除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198.62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530.13万元，扣除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0.48万元，减去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709.21万元，账户余额70,112.43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254711	238,807,029.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龙泉支行	1809002029200052989	162,317,281.42	
		30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	701,124,310.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投入。截止2015年10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7,250,615.06元，其中，江西新洋丰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年）以自筹资金投入25,722,107.65元，新洋丰中磷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81,528,507.41元。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250,615.0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11-00255号审核报告。

本次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描述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6个月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2015年6月8日，公司以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收益起计日为2015年6月9日，35天一个投资周期，共投资4期，预期收益率为3.6%（年化）。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41,095.89元。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新洋丰中磷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 6 个月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2015年12月16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新洋丰中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龙泉支行签订协议，以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认购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代码：WL63BBX，收益起计日：2015年12月16日，预计收益到期日：2016年2月18日，产品预期收益率：3.15%（年化）；2015年12月21日，新洋丰中磷以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认购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代码：WL35BBX，收益起计日：2015年12月21日，预计收益到期日：2016年1月25日，产品预期收益率：3.10%（年化）；2015年12月23日，新洋丰中磷以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认购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代码：WL35BBX，收益起计日：2015年12月23日，预计收益到期日：2016年1月28日，产品预期收益率：3.10%（年化）。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093.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0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0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年)	否	54,001.38	54,001.38	30,818.03	30,818.03	57.07	2016/1	---	不适用	否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	否	63,092.00	63,092.00	16,891.18	16,891.18	26.77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7,093.38	117,093.38	47,709.21	47,709.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25.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11-00255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4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30,000.00万元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外,其余存储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协议各方共同监管,将按照后续投入进度与计划进行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